

# 檔案法第20條

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



時間、處所為之



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**X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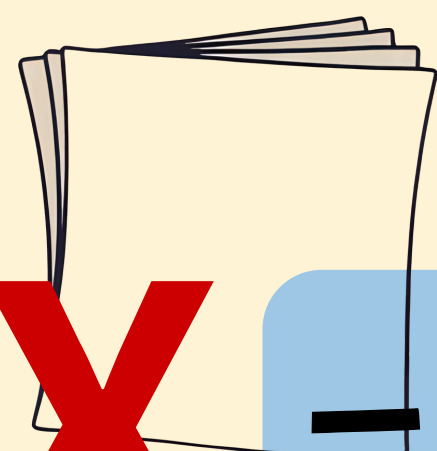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  
圈點或污損檔案



**X**

二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



三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  
或變更檔案內容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